

江西省能源局文件

赣能运行字〔2019〕138号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全省电力 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上饶市工信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西公司、华能江西分公司、大唐江西分公司、省投资集团公司，国华九江公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企业：

为做好 2020 年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和市场建设各项工作，现将《江西省 2020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11月29日

江西省 2020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

为稳步推进江西省电力市场化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278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量目标和交易范围

按照有序放开的原则，2020年市场化交易电量规模不低于500亿千瓦时，占省内火电发电量50%左右。

放开10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大工业、四大重点行业（煤炭、钢铁、有色、建材）、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国家级增量配售电业务改革试点区域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电力用户全年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原则支持符合条件的高铁、稀土、5G等产业参与市场化交易。

二、交易原则

（一）保障优先原则。以保障全省电力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稳定有序供应为基础，积极、有序、稳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

（二）节能环保原则。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发电企业、用电企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能耗、环保要求。

(三)自主协商原则。具备准入条件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交易对象，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上统一开展市场化交易。

(四)诚实守信原则。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市场主体必须依法合规，严格遵守市场秩序，增强履约意识，禁止非理性竞争，促进市场良性发展。

三、市场主体及其准入条件

市场主体应是具有法人资格、财务独立核算、信用良好、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实体；内部核算的市场主体经法人单位授权后可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一)发电企业

符合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设施正常投运且达到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完成并网商业化运行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纳入省级以上统一调度管理的常规火电机组。

(二)售电公司

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16〕1306号）要求，完成注册、承诺、公示和备案程序且符合要求的售电公司。

(三)电力用户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节能环保要求；符合电网接入规范，满足电网安全技术要求；35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可自主选择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或者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

易；35 千伏以下电压等级电力用户委托售电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化交易。

四、交易模式

（一）常规交易模式

1. 按照“中长期双边协商为主、月度集中交易为辅”的原则，建立年度、月度交易模式。

2. 同一园区可以有多个售电公司参与售电，一个售电公司可以在多个园区内售电。一家电力用户在同一交易周期内不得委托多家售电公司参与交易。单个售电公司代理的所有电力用户累计用电量（不含自发自用电量）原则上应不低于 5000 万千瓦时。

3. 各市场主体应有序竞争，共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构建主体多元的电力市场。除集中撮合交易，各发电集团原则上不与本集团售电公司开展市场化交易；同一投资主体控股的售电公司，全年代理用户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全省市场化交易电量的 20%，月度及月内市场化交易申报电量之和原则上不得超过全省月度及月内市场化交易总电量的 20%。

（二）探索建立时段交易模式，交易规则另行制定。

五、交易价格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规〔2019〕1658 号）文件要求，参与市场的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按照“基准价+上下浮动”确定，上网电价中包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和超低排放电价，基

准价为每千瓦时 0.4143 元,浮动范围为上浮 10%至下浮 15%,2020 年暂不上浮。

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购电价格由市场化交易价格、电网输配电价(含线损、交叉补贴)和政府性基金组成。市场化交易价格由市场主体通过交易平台形成,第三方不得干预;市场化交易价格一旦形成不得变更,如因其它原因造成交易双方的损益,由交易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输配电价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的标准执行。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已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又退出的,由电网企业对其提供保底供电服务,保底价格在缴纳相应类别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的基础上,按省内居民电价(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 1.2 倍执行。

六、交易实施

电力市场化交易具体实施步骤分为:用户申报、资格准入、市场主体注册、交易组织、交易结果出清及合同签订等。

(一)用户申报分为两种途径:直接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由所在供电区域供电服务机构代理申报;委托售电公司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由售电公司统一代理申报。供电服务机构和售电公司将申报材料汇总后,一次性提交用户所在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供电服务机构联系人见附件 2)。

2020 年实施用户年度申报和动态滚动申报，年度申报时间为自方案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前；动态滚动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6 月、9 月每月 1 日前。

（二）资格准入：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电力用户申报材料（环保排放达标、产业政策准入、接入电压等级及欠费情况等）进行复核，将参与年度交易电力用户的复核结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报省能源局并公示，将参与月度交易电力用户的复核结果于 2020 年 3 月、6 月、9 月每月 8 日前报省能源局。用户准入目录在省能源局网站和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发布。

已进入《江西省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目录》的电力用户不需重新申报，但各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需会同相关单位对辖区内已进入《江西省 2019 年电力直接交易准入目录》的电力用户就环保排放达标、产业政策准入、接入电压等级及欠费情况等进行检查，将不符合准入条件的电力用户名单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报省能源局。

（三）市场主体注册：参加 2020 年年度交易的市场主体应于年度交易闭市前在江西电力交易平台完成市场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参加 2020 年月度交易的市场主体应于月度交易开市前完成市场注册、签订信用承诺书，当月新增的市场主体可参加次月月度交易。

（四）交易组织：年度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模式为主，月度交

易采取集中交易模式。2019年12月组织开展2020年年度交易；2020年1至12月组织开展月度交易以及合同转让交易。时段交易组织方式在时段交易规则中明确。

（五）交易结果出清及合同签订：电力用户、售电公司和发电企业达成意向性协议并通过调度机构安全校核。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组织各市场主体签订正式交易合同，向江西省能源局报备并发布交易出清结果。

七、计量结算与合同偏差处理

市场化交易采用“月结月清、月度偏差考核”机制，一季度为过渡期。2020年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电费结算规则另行发布。

发电侧结算顺序依次为：跨省跨区交易电量、事前基数合同转让交易电量、基数电量、事前市场化合同转让交易电量、电力市场化交易电量。发电侧市场化合同偏差采用上下调预挂牌机制进行处理。

电力用户、售电公司与发电企业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允许偏差不超过 $\pm 5\%$ ，合同偏差电量采取月度结算、月度清算的方式处理，具体考核处理在电费结算规则中明确。完善银行履约保函违约担保机制，保障结算偏差考核落实到位。

八、保障措施

（一）省能源局牵头推进全省电力市场化交易工作，会同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各市场主体进行日常监督和信用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持市场正常秩序。

(二)各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做好通知和政策宣贯,组织做好电力用户准入资格复核,协调交易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报告。

(三)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做好市场化交易电力用户供电服务和电力可靠供应工作,配合完成电力用户市场准入及注册工作。

(四)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负责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具体实施,组织披露市场交易信息,配合做好江西电力市场主体运营评价等工作,发挥市场交易核查工作中第三方监管作用,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五)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市场化交易电量安全校核,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落实市场化交易合同电量,保障电力市场稳定运行。

(六)各市场主体按规定披露信息,提高履约意识,公平竞争,营造规范有序的电力市场环境,规避杜绝不利电力市场发展的行为。

(七)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力用户应加强需求侧管理,积极参与可中断负荷奖励工作,原则上约定可中断负荷能力不低于企业最高用电负荷的5%,按规定执行“交易+保供”工作挂钩机制。

附件: 1.江西省2020年市场化交易电力用户申报表
2.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及地市供电公司联系人

附件 1

江西省 2020 年市场化交易电力用户申报表

填报企业：（盖章）

委托售电公司名称：

| | | | | | |
|------------------------|---|----------------|--------------|----------------|--------|
| 企业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行业类别 | |
| 企业所在地 | | 企业所在园区 | | 所属供电区域 | |
| 企业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企业基本情况 | 包括：企业投产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目前电价水平、增容扩建情况、环保达标情况、单位能耗水平等信息。佐证材料另附，加盖公章。 | | | | |
| 用电基本信息 | 基本情况 | 变压器容量 (千伏安) | | 接入电压等级 (千伏) | 用电分类 |
| | 近三年用电量(万千瓦时,不含发自用电量) | 2017 年 | | 2018 年 | 2019 年 |
| | | 2020 年全电量申报数 | | | |
| | 负荷情况 (万千瓦) | 历史最高用电负荷 | | 年均用电负荷 | |
| | 用电户号 | | | | |
| 可中断负荷约定值 | 早高峰 (万千瓦) | | 晚高峰 (万千瓦) | | |
| 入市须知 (请在右边方框内打勾“√”)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江西省 2020 年度电力市场化交易实施方案》的全部内容。本企业确保提交的所有资料及表格完整、准确，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 | | | |

备注：供电服务机构或售电公司将申报用户材料汇总成册，一次性提交用户所在设区市电力运行主管部门（3份）和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份）。

申报表填表说明

1. 企业全称：与营业执照、公章一致；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8位；
3. 企业所在地：为企业实体所在地，具体到区县；
4. 企业所在园区：准确填写附表园区名称，不在其中填“无”；
5. 企业所属供电区域：与企业发生电费结算的县（区）级电网企业；
6. 企业联系人：企业负责本次市场化交易工作的专门联系人；
7. 办公电话：区号-电话号码；
8. 接入电压等级（千伏）：220、110、35、10；
9. 用电分类：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
10. 近三年用电量（万千瓦时，不含自发自用电量）：保留整数，如没有则填写“0”；
11. 用电户号：用电分类必须属于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见电费发票清单，10位数字；
12. 可中断负荷约定值（万千瓦）：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2

各设区市电力主管部门联系人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 1 | 南昌市发展改革委 | 顾家望 | 0791-83884025 | 13970873531 |
| 2 | 九江市发展改革委 | 饶思宏 | 0792-8556280 | 13317927099 |
| 3 |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 | 任景荣 | 0798-8583141 | 13607984118 |
| 4 | 萍乡市发展改革委 | 叶 静 | 0799-6813135 | 13635932345 |
| 5 | 新余市发展改革委 | 姚 鑫 | 0790-6434182 | 13979023260 |
| 6 | 鹰潭市能源局 | 汤振炎 | 0701-6430316 | 13870016174 |
| 7 | 赣州市发展改革委 | 李丽梅 | 0797-8391266 | 15970053250 |
| 8 | 宜春市发展改革委 | 易同春 | 0795-3272976 | 13517958543 |
| 9 | 吉安市发展改革委 | 左 康 | 0791-8939699 | 13970652111 |
| 10 | 上饶市工信局 | 潘勇华 | 0793-8306243 | 13907935438 |
| 11 | 抚州市发展改革委 | 李桐安 | 0794-8268977 | 18779475326 |
| 12 | 赣江新区经发局 | 陶 珂 | 0791-87378937 | 17707095075 |

注：省能源局联系人 王岩；联系电话 0791-88915241。

各地市供电公司联系人

| 序号 | 单位 | 联系人 | 办公电话 | 移动电话 |
|----|----------|-----|--------------|-------------|
| 1 | 南昌供电分公司 | 孙 祎 | 0791-8735511 | 15007412346 |
| 2 | 新余供电分公司 | 廖岗云 | 0790-6253134 | 13807909820 |
| 3 | 赣州供电分公司 | 梁万荣 | 0797-8202180 | 13979726860 |
| 4 | 九江供电分公司 | 宋慧静 | 0792-8463892 | 13879205132 |
| 5 | 萍乡供电分公司 | 文检峰 | 0791-7195535 | 13879959000 |
| 6 | 抚州供电分公司 | 陈子煌 | 0794-8567002 | 13707047573 |
| 7 | 景德镇供电分公司 | 黄旭东 | 0798-8566191 | 13979870577 |
| 8 | 鹰潭供电分公司 | 王晓莉 | 0701-6448202 | 13607011980 |
| 9 | 赣东北供电分公司 | 余伟民 | 0798-6802312 | 13979853435 |
| 10 | 上饶供电分公司 | 郑 军 | 0793-5566366 | 15907930068 |
| 11 | 吉安供电分公司 | 王金富 | 0796-7062369 | 13576859500 |
| 12 | 宜春供电分公司 | 吴志刚 | 0795-3597259 | 18797955856 |

注：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联系人 唐亮；联系电话 0791-87493179。

